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
號

電話：02-82367115

傳真：02-8236712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0990001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0001607A00_ATTCH2.tif)

主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於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10581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10581號令辦理。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91年6月13日由考試院訂定發布，95年2月23日修正發布。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業於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經檢視本辦法第3條規定適用對象，與中立法第2條規定適用對象範疇尚有不同；另本辦法第14條規定準用對象，與中立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準用對象範疇亦有不同。鑑於中立法既已明定適（準）用對象，有關本辦法所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應與中立法所定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之範疇一致；又為加強落實辦理本訓練，並因應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業於98年11月18日公布，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俾為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依據。
- 三、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第2項規定：「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作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為期確保訓練品質



，傳授正確之行政中立觀念，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時，優先參考遴聘本會薦介之講座。本訓練講座薦介名單本會刻正陸續更新充實中，俾利各機關（構）學校遴聘講座。

- 四、次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第3項規定：「從未或3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按各機關（構）學校目前仍有少數從未或3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仍請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實施方式，儘速安排所屬前揭人員參訓；至曾參訓者，亦可依實需再予調訓，俾充實行政中立新知。
- 五、另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同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前1年執行本訓練情形，應於次年1月10日前，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或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彙整後提送本會。屆時請配合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六、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另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培訓法規」項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法規」。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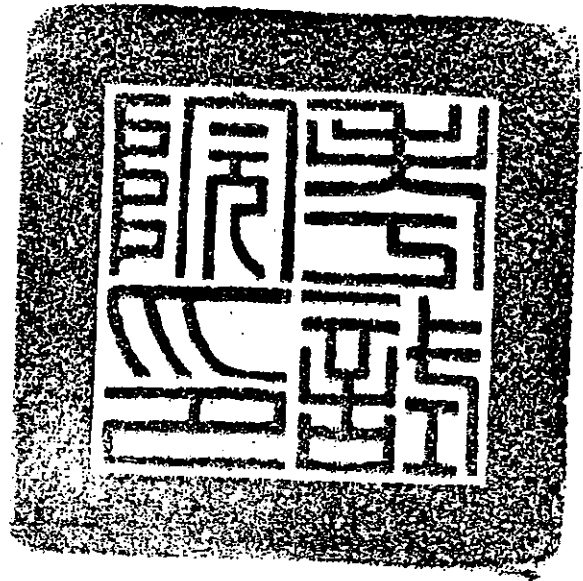
副本：國家文官培訓所（含附件）

電子2010/02/02
08-12-30
印章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105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中 閣 長 院

限辦日期：99年 7月 24日

99. 2. -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六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應規劃數位學習，並將訓練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

第八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作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本訓練課程時數，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

從未或三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

第十三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會及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人員為準用對象。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由考試院訂定發布，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經檢視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適用對象，與中立法第二條規定適用對象範疇尚有不同；另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準用對象，與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準用對象範疇亦有不同。鑑於中立法既已明定適（準）用對象，有關本辦法所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應與中立法所定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之範疇一致；又為加強落實辦理本訓練，並因應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業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俾為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依據，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中立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業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
- 三、增訂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薦介之講座。（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四、增訂本訓練課程時數及優先參訓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 五、配合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以<u>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u>為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人員為適用對象。</p>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人員，與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範疇不同，爰配合修正適用對象之法源依據，俾與中立法規定一致。</p>
<p>第四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u>國家文官學院</u>（以下簡稱<u>文官學院</u>）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p>	<p>第四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u>國家文官培訓所</u>（以下簡稱<u>培訓所</u>）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p>	<p>因應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業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六條 保訓會及<u>文官學院</u>應規劃數位學習，並將訓練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p>	<p>第六條 保訓會及培訓所應規劃數位學習，並將訓練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p>	<p>因應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業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八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u>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作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u></p>	<p>第八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p>	<p>一、第二項新增。 二、為使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有所準據，保訓會前於九十二年即建置講座薦介名單，其後並適時更新增刪，廣納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及理論實務富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及高階公務人員，另保訓會並培訓種子師資，目前本訓練講座薦介名單計有九十三人。 三、鑑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為期確保訓練品質，傳授正確之行政</p>

		中立觀念，爰明定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時，優先遴聘保訓會薦介之講座。
<p>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p> <p><u>本訓練課程時數，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u></p> <p><u>從未或三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u></p>	<p>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p>	<p>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p> <p>二、為利傳授完整之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參考現行本訓練課程最少為二小時之實況，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訓練課程時數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以應實需。</p> <p>三、為利行政中立觀念能普及於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人員，爰於第三項明定，從未參加或三年內未曾參加本訓練者，應優先安排參加本訓練。</p>
<p>第十三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會及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三條 保訓會及培訓所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會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因應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業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人員為準用對象。</u></p>	<p>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p> <p>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p> <p>四、各機關（構）學校約聘（雇）人員及工友。</p>	<p>查現行條文所定準用對象，核與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之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準用對象有別，整體而言，中立法所定準用對象較為廣泛。為配合中立法所定準用對象之範疇，爰修正準用對象，使本辦法與中立法之準用對象一致。</p>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
參一字第0九一000三四七八號令訂定
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
組參一字第0九五000一五四二一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
一字第0九九000一0五八一號令修正
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五條 本訓練實施方式如下：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
- 四、數位學習：於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本訓練相關課程。

第六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應規劃數位學習，並將訓練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內容及名稱，由保訓會定之。

第八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作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本訓練課程時數，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

從未或三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項訓練時，得視實際需要，就本辦法第五條實施方式選擇實施。

第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執行本訓練情形，應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或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彙整後提送保訓會。

第十三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會及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人員為準用對象。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